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附註4)。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詞彙與通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a) BSREP CXTD Holdings L.P. (「 Brookfield 」)於China Xintiand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天地 」)的471,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永久證券(「 可換股永久證券 」)及29,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Brookfiel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 投資協議 」)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415,00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4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公司股份 」)(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 (b) Brookfield有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Brookfield於上述決議案1(a)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契據(「 證券持有人契據 」)向中國新天地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最多額外250,000,000美元，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永久證券及可予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27,350,000股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最多27,35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數目根據Brookfield投資的本金總額按比例釐定)；及 (c) 由本公司及Brookfield於上述決議案1(a)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i)投資協議、(ii)證券持有人契據及(iii)換股協議(其中載列Brookfield有權將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換股協議 」))項下擬進行、所涉或與之有關的交易；」		
2. 「動議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 (a) 批准及確認向Brookfield發行最多442,3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可認購一股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特別授權；及 (b) 批准及確認向Brookfield發行公司股份以允許其根據換股協議及／或證券持有人契據的條款按每股3.25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將其所持根據上述決議案1(a)及／或1(b)發行的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		
3. 「動議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所擬定決議案及投資協議、證券持有人契據及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會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劃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之鋼印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